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73號

原告 孫希瑜

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

相對人 鑄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又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「為裁定之法院」提起確認之訴。考其立法目的在於票據著重流通性，債務人以本票係偽造或變造為由提起確認訴訟，乃對票據本身所為物之抗辯，權衡發票人與執票人間之利益狀態，應優先保護被偽造變造之名義發票人，為使其便於起訴與舉證，乃明定由為裁定之法院管轄。至債務人係以本票為偽造、變造之外，如票據債務已清償、抵銷或免除等原因關係抗辯而提起之確認訴訟，僅得對抗特定人，為保障票據之流通性及交易安全，權衡二者輕

重，應優先保護執票人，即無由為裁定之法院管轄之必要
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0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020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係主張其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駕駛被告公司之砂石車於途中翻覆，致車輛車頭及車斗嚴重受損，故於修車廠無法確認修復費用前而簽發系爭本票，約定作為擔保用，惟原告已按月暫先支付新臺幣20,000元，詎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302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語，是原告既非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、變造，則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。準此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慈翎